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4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4 室。

出席委員：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李建寬(代理執行副總經理)、陳焜源(副總經理)、鄭宏寧(公司治理主管)、林宏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李舒明(會計主管)、謝碧霞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 3 頁)。

113 年 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二，第 4 至 14 頁)，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，第 15 至 17 頁)。

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
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其他類作業項目，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四，第 18 至 28 頁）。

二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五，第 29 至 32 頁）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

紀錄：謝碧霞

